上 海 市 杨 浦 区 人 民 法 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 0110 民初 10233 号

原告李某甲，男，1977 年 10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龙江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被告丁某，女，1979 年 12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国伟路××号 D 座××室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李某甲诉被告丁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朱萍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、被告及其委托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，原、被告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登记结婚，2005 年 9 月 12 日生育一子。2007 年被告回她母亲家居住，之后搬家原告遂找不到被告了。原告认为双方早已没有感情存在，故起诉来院，请求判令原、被告离婚；儿子抚养由法院判决。

被告辩称，不同意离婚。原、被告分开居住是有原因的，刚结婚时原、被告是与原告父母共同居住，后因为被告怀孕，所以原、被告一同回被告娘家居住。孩子出生后，一家三口也都住在被告娘家。2007 年年底，原告开始两边都居住。期间被告娘家搬家，原告和他父母也去过新地址。之后由于被告母亲身体不好，需要将房以大换小、凑齐医疗费，所以又搬了一次家，这段时间

是儿子就读小学 1 至 3 年级的时候，所以儿子每周一到周四住在原告处，周末住在被告处。因为被告对儿子的教育抓得更紧，在 2014 年 3 月份以后，儿子就一直住在被告处，而原告从 2014 年以后就不住到被告处来了，但双方还是电话联系的。所以被告认为双方开始分居是因为居住环境问题，后来因为长期分居而感情变淡，但双方之间没有矛盾，也没有争吵。被告这些年把更多的时间用在孩子身上，忽略了家庭和婚姻。长期以来，孩子的费用都是被告负担，所以被告努力工作，可能忽视了对原告的关心和对婚姻家庭的维系。被告目前不愿意放弃婚姻，希望能够努力挽回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 2004 年 10 月自行相识恋爱，2004 年 12 月 24 日登记结婚，2005 年 9 月 12 日生育一子李某乙。后双方因孩子抚养、生活琐事等家庭问题两地居住。2015 年 12 月原告曾起诉来院要求离婚，后撤诉。现原告认为长期分居、夫妻已没有感情，故再次起诉来院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审理中，由于双方对离婚问题各执己见，致调解不成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自行相识、恋爱、结婚并生子，应认为曾建立深厚的感情基础。在婚姻生活中，每个家庭均有不同的相处模式，而原、被告在怀孕、生育的过程中两地居住，之后为了孩子的教育而保持该居住方式，也不失为一种家庭模式选择。现原、被告在长期的两地生活中感情发生淡化，但均应认识到婚姻不易，孩子无辜，双方理应慎重对待。婚姻生活中难免会出现矛盾和摩擦，但夫妻之间应该有必要的包容和忍让，这是婚姻生活

的应有之义。现原告未能提出夫妻实质矛盾，而以不需要继续沟通来消极处理婚姻实质问题，不是冷静理智地对待、协商解决问题的正确方式，夫妻之间应当相互扶持、互谅互爱，应共同努力创造和谐的家庭氛围。原、被告在今后的生活中，均应主动加强相互之间的交流，改善夫妻关系。现被告表示坚决不同意离婚，原告亦应当本着夫妻和睦的原则，给予双方一次和好的机会，故原告一味坚持离婚，本院难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李某甲要求与被告丁某离婚的诉讼请求，不予支持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李某甲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朱　萍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陈　沐　阳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雪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　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，应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准予离婚：

（一）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

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；

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；

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，应准予离婚。